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燃气事故财产损失保险条款附加租金损失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1020514011

第一条 在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燃气事故财产损失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已出租的坐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因遭受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致使该房屋无法继续出租使用，导致被保险人遭受实际租金损失的，保险人负责赔偿受损房屋合理恢复至可使用状态时的租金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房屋遭受损失后，被保险人拖延修复期间的租金损失；
- （二）被保险人使用自有房屋或向其家庭成员租赁的房屋情况下的租金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天数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及每日租金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本附加险的保险金：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实际修复天数—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按照日比例计算的实际租金损失与保险单载明的每日租金赔偿限额两者中的较小者

实际修复天数是指自房屋无法出租使用之时起至合理恢复至可出租使用状态之时止期间的天数。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本附加险的索赔时，除提供主险条款约定的索赔材料外，还应提供出租坐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租赁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